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涵莉

張秉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4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27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主要內容：

被告唐涵莉（下以姓名稱之）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7時4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同路段210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行向時，應注意其他車輛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；適有被告張秉閔（下以姓名稱之）騎乘UBIKE腳踏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，張秉閔本應注意穿越道路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；詎唐涵莉、張秉閔均未注意及此，致二車不慎相撞，致唐涵莉受有右側遠端橈骨骨折之傷害，張秉閔則受有多處損傷、骨裂之傷害，因認唐涵莉及張秉閔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
02 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
03 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件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唐涵莉、張秉閱均涉犯刑
05 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
06 訴乃論。唐涵莉、張秉閱均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撤回
07 告訴狀附卷可查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卷第1271號卷第47
08 頁、第49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
09 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李佩樺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